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韶关市中心支局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在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韶关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法律、法规、命令和规章。
- （二）负责辖区货币信贷政策贯彻执行、金融市场业务监督管理和辖区金融稳定工作。
- （三）负责辖区经济金融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研究与预测工作。
- （四）维护辖区支付体系的稳定，监督管理辖区支付服务市场，负责辖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组织、协调、推动工作。
- （五）负责辖区货币发行、人民币管理、钞票处理、发行库管理和反假货币工作。
- （六）负责经理一级或多级国库，具体办理预算资金的收纳、划分、留解和支拨业务。
- （七）负责辖区征信机构、征信业务的监督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八）负责辖区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开展辖区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九) 承担辖区资本项目、经常项目等外汇管理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外汇管理工作。

(十) 负责辖区人民银行系统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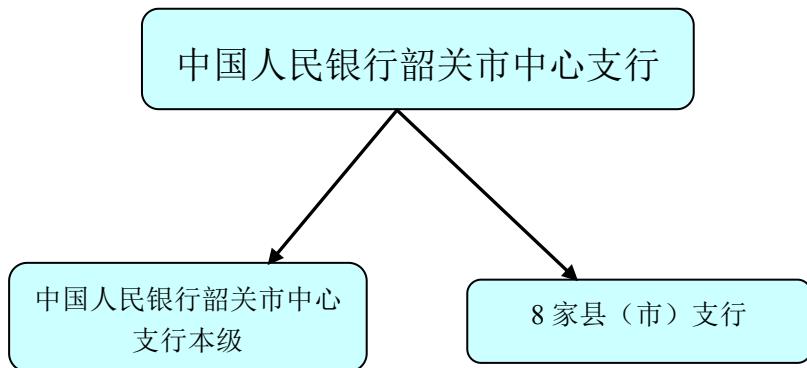
(十一) 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十二) 承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韶关市内共有分支机构 9 家，其中：地市中心支行 1 家，即韶关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8 家，分别是曲江支行、乐昌市支行、乳源瑶族自治县支行、仁化县支行、始兴县支行、南雄市支行、翁源县支行、新丰县支行。县（市）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6.00	26.00	12.00	12.00		12.00	-14.00	-53.85%	-14.00	-53.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00	26.00	12.00	12.00		12.00	-14.00	-53.85%	-14.00	-53.85%
2050803	培训支出	26.00	26.00	12.00	12.00		12.00	-14.00	-53.85%	-14.00	-53.85%
217	金融支出	7,261.68	7,261.68	6,459.69	6,419.35	40.34	6,459.69	-801.99	-11.04%	-801.99	-11.0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189.21	7,189.21	6,419.35	6,419.35		6,419.35	-769.86	-10.71%	-769.86	-10.71%
2170150	事业运行	7,189.21	7,189.21	6,419.35	6,419.35		6,419.35	-769.86	-10.71%	-769.86	-10.7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2.47	72.47	40.34		40.34	40.34	-32.13	-44.34%	-32.13	-44.34%
2170202	金融服务	43.81	43.81	34.54		34.54	34.54	-9.27	-21.16%	-9.27	-21.1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6.20	16.20	2.50		2.50	2.50	-13.70	-84.57%	-13.70	-84.57%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2.46	12.46	3.30		3.30	3.30	-9.16	-73.52%	-9.16	-7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42	582.42	576.91	576.91		576.91	-5.51	-0.95%	-5.51	-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42	582.42	576.91	576.91		576.91	-5.51	-0.95%	-5.51	-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50	543.50	534.70	534.70		534.70	-8.80	-1.62%	-8.80	-1.62%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2	38.92	42.21	42.21		42.21	3.29	8.45%	3.29	8.45%
	合 计	7,870.10	7,870.10	7,048.60	7,008.26	40.34	7,048.60	-821.50	-10.44%	-821.50	-10.44%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6,005.00	6,00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2.30	6,002.30	
30101	基本工资	1,743.40	1,743.40	
30102	津贴补贴	42.21	42.21	
30107	绩效工资	2,709.16	2,709.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3.87	683.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32	286.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	2.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70	534.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2.7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70	2.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1,003.26		1,00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98		972.98
30201	办公费	27.56		27.56
30202	印刷费	0.49		0.49
30205	水费	4.81		4.81
30206	电费	39.51		39.51
30207	邮电费	8.18		8.18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71		67.71
30211	差旅费	86.00		86.00
30213	维修(护)费	135.45		135.45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0		5.40
30226	劳务费	65.05		65.05
30228	工会经费	89.00		89.00
30229	福利费	219.33		219.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0		3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98		134.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1		40.0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28		3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8		30.28
	合 计	7,008.26	6,005.00	1,003.26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40.80	0.00	32.50	0.00	32.50	8.30	37.90	0.00	32.50	5.40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2.0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6,459.6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419.35
六、其他收入	7,048.60	事业运行	6,419.35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0.34
		金融服务	34.54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3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76.91
		住房改革支出	576.91
		住房公积金	534.70
		提租补贴	0.00
		购房补贴	42.21
本年收入合计	7,048.60	本年支出合计	7,048.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7,048.60	支 出 总 计	7,048.60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217	金融支出	6,459.69									6,459.6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419.35									6,419.35	
2170150	事业运行	6,419.35									6,419.3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0.34									40.34	
2170202	金融服务	34.54									34.54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0									2.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3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91									57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91									57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70									534.7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21									42.21	
	合计	7,048.60									7,048.60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0.00
217	金融支出	6,459.69	6,419.35	40.3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419.35	6,419.35	0.00
2170150	事业运行	6,419.35	6,419.35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0.34	0.00	40.34
2170202	金融服务	34.54	0.00	34.54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0	0.00	2.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30	0.0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91	576.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91	576.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70	534.7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21	42.21	0.00
	合计	7,048.60	7,008.26	40.34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辖内 9 家机构，2023 年收支预算为 7,048.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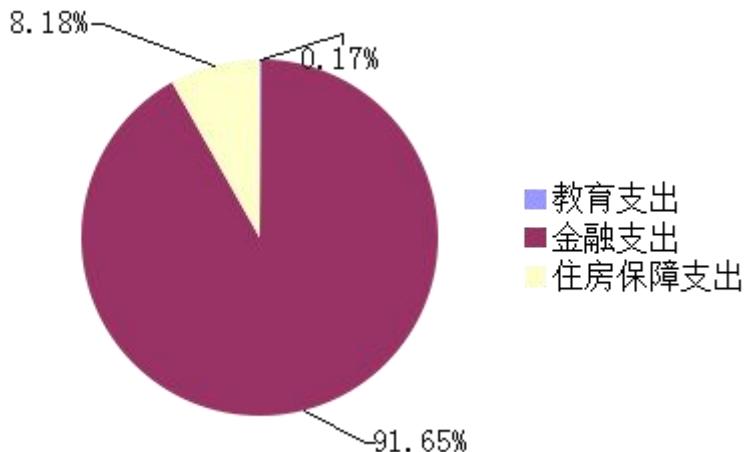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7,048.60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 7,048.6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821.50 万元，下降 10.44%。其中：教育支出 12.00 万元，占比 0.17%；金融支出 6,459.69 万元，占比 91.65%；住房保障支出 576.91 万元，占比 8.18%。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预算数 7,048.6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821.50 万元，下降 10.44%。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电子设备购置费、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12.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4.00 万元，下降 53.85%。主要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培训优先采取电视电话等非现场方式开展。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6,419.3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769.86万元，下降10.71%。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34.54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9.27万元，下降21.16%。主要原因是2022年该项预算执行数包含动用机动经费安排的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2.5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3.70万元，下降84.57%。主要原因是2022年该项预算执行数包含动用机动经费安排的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3.3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9.16万元，下降73.52%。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加大向内深挖节约潜力力度，对于其他固定资产采取盘活、调剂使用等方式，非必要不新增，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用大幅压减。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3年预算数576.9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5.51万元，下降0.95%。主要原因是按照属地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减少。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7,008.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0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1,00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7.9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3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90 万元，减幅 7.11%。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预算。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5.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3.12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3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40.3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改进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等的管理，完善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政策，提升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韶关市辖内市、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

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